

109年1月1日起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

	具休假天數	應休天數	休假補助費	自行運用額度	觀光旅遊額度	備註
一般規定	0日	全部休畢	1600/日	3200	0	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，惟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，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除。
	1日			3200	0	
	2日			3200	0	
	3日			4800	0	
	4日			6400	0	
	5日			8000	0	
	6日			8000	1600	
	7日			8000	3200	
	8日			8000	4800	
	9日			8000	6400	
	10天日以上			至少10天	8000	8000
例外	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					
刷卡日	不限休假日，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，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，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。					
應休畢日數以外	應休畢日數以外之國內休假部分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600元；未達1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出國旅遊相關消費，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。					

\* 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附表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

業別	細項分類	
觀光旅遊業別	旅行業	旅行社
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(網購)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
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(園)、觀光果(茶)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
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(網購)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
其他業別	1.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。 2.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	